

证券代码：838327

证券简称：米莫金属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3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27	米莫金属	2024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予以汇报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

联租赁交易金额为 0.36 万元，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7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徐修銮

联系电话：0512-63370771

传真：0512-63370773

电子邮箱：cgb1@mimomim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社区邱舍开发区东古路  
2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